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 忻城县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 LBZC2025-G1-210058-GXCT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忻城县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年 5 月 2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书

服务名称：忻城县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忻城县中学（采购学校，简称“甲方”）

乙方：忻城县国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中标配送企业，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乙方中标项目：忻城县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且按以下排列顺序优先适用: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 (4)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 合同基本条款。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内容和“合同基本条款”。

4.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在合同履行期内，合同金额为：预算总金额；每月结算价具体以实际采购量×某项产品的供应单价（即：结算单价）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从预算总金额里面进行扣除，且服务期限内的实际结算金额不能超出预算总金额。

二、供货的对象范围：本次采购配送食材包括但不限于：蔬菜类、畜禽肉类、水产类、禽蛋类、豆制品类、粮油类、调味品、冻品类等，具体根据学校实际采购计划进行采购。

三、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期限为两年，即从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进校食品价格核定：原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

以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结合本地市场价格作参照，并结合忻城县城区2家大型超市（大众超市、五合超市）询价的价格（超市活动价及特价除外），然后综合确定某项产品的供应单价为当时基准价，在此基础上按报价费率进行优惠。

如市场价格有波动，连续3天涨跌超过原定价的10%，学校或配送企业要及时以书面开式提出重新询价，经过核实属实，则对涨跌部分食材重新询价。原则上每月询价一次，由学校代表、中标配送企业代表进行询价，根据忻城县县城市场零售价格作参照，结合忻城县城区2家大型超市（大众超市、五合超市）价格（超市活动价及特价除外），综合确定某项产品的供应单价为当时基准价，每次结算的基准价均以前一次询价的零售均价为准，以此类推。

（注：开学后第一个星期的供应单价，由开学前一个星期询价结果确定基准）配送数量以学生在校实际时间中所配送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五、质量保证

1. 由乙方安排专人专车直接配送到学校。中标配送企业负责改扩建仓储间达到标准要求。

2. 所有配送的食品原材料都必须符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教育及食品安全的政策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

3. 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配送企业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具有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4. 交货时如供货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供货方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5.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6. 食品交付并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各自保留好交付凭证，作为结算或者验收依据材料。

7.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对配送到学校食堂的食品抽取样品进行封存。

8. 食品留样：供货方必须做好每餐次的食品留样工作，每个品种留样应满足检验需要，不少于500g，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并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放置于专用冷藏设施中冷藏48小时以上。无故不留样的，每次从履约质量安全保证金扣除1000元，累计没留样三次（含三次）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货方承担所有损失和责任。

六、验收：每次由学校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验货，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学校有权拒收。

1. 货物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供货商共同进行；

2. 每批次供货时须向所供各学校食堂提供投标货物质量自检报告单，并同时向采购方提供每批次自检报告；如提供的是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 验收方法：物料的验收工作由学校和供货商共同进行。供货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学校验收人员的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货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配送学校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4.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逐项记录。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5. 验收后：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采购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无条件给予退换。

6. 配送企业必须建立快检室，按要求配备农残、兽残快检仪等设备设施，对蔬菜、畜禽肉、水果等实现快检全覆盖。必须先完成快检，得到快检结果后方可配送食用农产品。快检结果记录表要加盖公司业务章，随货同行，不能过后再补。

7. 其他配送的食品原料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安全标准要求。

七、售后服务

在质量保质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调换。

八、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配送企业须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供货，送达学校时间为每天早上 7:30—8:30。

2. 交货方式：根据学校送货通知的要求及时配送。

3. 交货地点：学校指定食堂。

九、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以学生在校天数数据实结算支付金额。付款人为采购单位。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以学生实际在校时间内所配送的实际签收数量进行结算：

(1) 每月 25 日结算上月配送款，乙方应于结算日前 15 日内提交结款申请书，甲方于收到该申请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乙方提交的学校收货证明核算数量及对应的金额进行核对工作，如无异议，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上月结算合同款。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学校收货证明核算数量及对应的金额进行核对无异议后，乙方开具正式税票给甲方。甲方收到正式税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支付款项时间顺延至乙方能够开具正式税票后计算 10 个工作日。

(3) 甲方具体支付金额为实际发生金额，货物在配送过程所发生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中标）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交付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递交。

中标配送企业在收到或在线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将履



约保证金足额转入采购单位的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限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中标人违反采购需求中“合同的终止”情况之一的，除学校终止合同外，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的，由学校做好考核凭据，若中标人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学校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并取消供货方供货资格；若发生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配送学校将通过司法部门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并由所配送学校解除合同。

十、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管理部门不定时地对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进行抽检，严把食品质量、安全关，若抽检不合格，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则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2. 甲方严格按照规定验收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把好质量关，对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原材料有权拒收和要求及时退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3.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的详细采购计划，严格要求乙方不得擅自修改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对于甲乙双方约定好的详细采购计划之外的食品原材料均不进行签收。

4. 为保障学生的正常饮食，供货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学校可直接向能够提供发票的非协议供货商采购，则按学校采购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周结算价款中扣除。

5. 甲方承诺严格按照要求，对乙方所供应的食品原材料进行验收，并做好相关验收登记和签收记录。

6. 甲方按相关要求对每餐次的食品留样工作进行留样。

7. 甲方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合法的原则进行检查指导、监督，对乙方所发生的违规违约行为及时制止和处理。

8. 甲方尊重和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团结协作确保学校食品原材料供应安全稳定，当乙方发生纠纷和遇到重大问题，及时配合协调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义务负责组织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协助学校做好营养改善工程效果考核评估工作等，费用均由乙方自付。

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自主经营开展业务，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费用。

3. 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万元，大写：拾万元整）。如果出现违规违约的情况，如影响学校后勤正常供给，不服从甲方管理，所供应的食品出现安全事故等情况。经上级相关部门认定后，采购单位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金或者垫付临时处置相关事故所产生的费用，不足部分再由乙方补



足。如果无违约情形，本协议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由学校向乙方如数退还。

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4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详细的配送合同，合同条款不得背离本框架协议的实质性条款。

5. 乙方必须抓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和稳定，备足货源。

6. 乙方必须根据学校的通知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得以次充好，短斤缺两，延误供货，要讲信用，顾大局。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

7.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对配送到学校食堂的食品抽取样品进行封存。

8. 食品留样：供货方必须做好每餐次的食品留样工作，每个品种留样应满足检验需要，不少于 500g，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并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放置于专用冷藏设施中冷藏 48 小时以上。无故不留样的，每次从履约质量安全保证金扣除 1000 元，累计没留样三次（含三次）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货方承担所有损失和责任。

10. 因食品质量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支付师生的施救费、医疗费等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采购根据其情节轻重将不予退还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其供应商协议供货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3) 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中标后弃标、拒签供货合同或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的；

(5)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乙方供货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以学校代表、中标配送企业代表进行询价，根据忻城县县城市场零售价格作参照，结合忻城县城区 2 家大型超市（大众超市、五合超市）价格（超市活动价及特价除外），综合确定某项产品的供应单价为当时基准价，在此基础上按报价费率进行优惠。如市场价格有波动，连续 3 天涨跌超过原定价的 10%，配送企业要及时告知，原则上每月询价确定一次。（应不高于学校所在地区市场上同类产品市场零售价格）甲方如发现供货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限期责令乙方整改。

3. 乙方应严格保证所供应的食品质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致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进行结算货款，监督和检查学校食堂安全卫生情况。



5. 乙方无故不按采购学校规定、标准和时间供货造成违约的,甲方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10000 元/次违约金。累计违约 3 次(含 3 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十二、合同的修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条款做适当变更。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五天内向甲方提交一份完整的配送方案,经甲方审定后方可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忻城县中学 (盖章)	乙方:忻城县国际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孙宇梅	法定代表人: 孙宇梅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忻城县城关镇芝州二路 77 号	地址:忻城县城关镇对门岭土司国际大酒店(忻城县国际大酒店 1 楼一 11)
电话: 0772-5516800	电话: 0772--6408555
传真: /	传真: /
邮编: 546200	邮编: 546200
开户行:	开户行:忻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帐号:	账号: 246612010115379553
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合同附件 1:

合 同 附 件

注：服务承诺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	
2、服务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	
3、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	
甲方（采购单位）忻城县中学 	乙方（供应商）忻城县国大酒店管理有 限公司 



附件 2:

食品配送考核表

企业名称:

考核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评细则	扣分	备注
流程管理	准时送货	未在早上 7:30—8:30 准时送达学校食堂的,扣 2 分。		
	足斤足两	发现某类食材缺少斤两的(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 5%以上),扣 2 分。		
	服务态度	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的,扣 2 分;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学校指挥管理的,扣 2 分。		
	配送工作细则	未按学校每周的《学校营养餐配餐建议》配送食材的,扣 2 分。		
	单据清晰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不齐全,不清晰的,扣 2 分。		
质量管理	食材每日评分汇总	配送的食品食材质量不合格(按照招标文件各类食品的具体要求判定)的,扣 10 分;不提供有效的检测合格证的,扣 5 分。		
	农药残留检测	发现食品食材检测农药残留超过标准的,酌情扣 3-10 分。		
科学管理	应急预案	出现突发事件,惊慌失措,无应对方案处理的,扣 2 分。		
	车厢清洁整洁	配送车辆车厢内应清洁卫生,发现脏、乱、差的,扣 2 分。		
合计				
总得分(总得分=100-合计的扣分值)				
说明		考核总得分为 90 分为合格,如总得分低于 80 分(含 80 分),配送公司要做出书面的整改承诺,且整改承诺应得到甲方的同意认可。累计 3 次或以上考核不合格的,可单方终止合同。		

学校膳食委员会代表签字:



附件：报价表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忻城县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LBXC2025-G1-210058-GXCT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报价费率	备注
1	忻城县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1项	95%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期限为两年，从2025年春季学期开学日起至2026年秋季学期结束日止（结束时间以2026年秋季学期实际放假时间为准）。				
备注： 投标报价方式：投标报价按费率进行报价，且报价费率不得高于95%（即某投标人报价费率 ≤ 95%）进行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注：

-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CA电子签章）忻城县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响应承诺

三、售后服务方案

1.1、售后服务承诺

我公司在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特对售后服务等方面郑重作如下承诺：

1. 保证配送的食材质量。所有蔬菜任何时候不出售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产品，各品种均经卫生、质检等政府职能部门严格检验检疫，杜绝质量伪劣产品，如发现假冒伪劣产品以一票五十。若所送货物引起食物中毒事件，属我公司责任的，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 保证提供每日食材的质量检验报告，我公司每天有一个工作人员，保证在食材送到食堂后，收去食材并送到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保证在当天食堂开餐前提供当日食材由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提供的质量检验报告。保证送货品种齐全，数量准确，所有送货数量以客户验收为准。

828



3. 不需要加工的食材，早上 7:30 送到指定地点，对于现场加工材，保证在早上 7:00 分完成加工，保证有配送应急预案。每天的供货时间（包括客户临时加单、补货）由客户指定，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货上门，如超过规定时间 30 分钟罚款当次金额5%，超过 1 小时罚款30%。如有意外情况，我们可以保证从公司最近的摊位配送食材 来供应。

4. 保证配送的食材按要求进行粗加工并且干净卫生。对配送的食材并进行分类包装。对具体的食材产品用保鲜盒、保鲜袋、保鲜桶进行分类包装。

5. 本项目我公司配送实施人员为 10 人，我公司派 4 台专车和专人，提供全天候的跟踪服务，保证客户的任何需要都得到即时的落实。



(1) 实行实名登记制上岗，上岗时必须佩戴公司的盖章工作牌。

(2) 本公司保证每日安排上岗工作人员为项目服务。

829



6. 我公司有关负责人每月定期上门回访跟踪客户，随时了解客户各种建议、意见和要求，并及时做出处理。

7. 公司配备专职客户服务代表，全天候受理各类咨询、投诉，并上门服务，第一时间解决业务往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8. 公司严格执行 7S 管理，注重加工过程的质量控制，确保出品品的卫生符合要求。

9. 严格按照 HACCP 为依据建立食材安全管理体系并贯彻执行。

10. 以 1509001: 2000 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保证体系”，确保产品品质。

11. 严格按照国家饮食卫生标准执行各项操作；

12. 严格履行合约条款，保证品质，份量，用心服务；

13. 100%做到管理规范、标准化、操作流程、形象统一化；

14. 我公司所有员工身体健康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接收合作客户的相关纪律约束；

130



15. 对食用本公司所有提供的的任何食材而导致食物中毒,我公
司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后果;

16. 100%保证零事故的发生,若因我公司工作人员过错导致的工
业安全如火灾等事故,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17. 随时接受服务方的改善意见并实时妥善处理;

18. 保证不将项目业务转让给第三方,随时配合采购人相关检查
及需协助之事宜。

1.2、售后服务方案

1、设置售后服务机构

为了完善管理体系,加大管理力度,使每位员工都能明确各自
岗位职能及职责,提高工作效率,特设置本项目售后服务机构。

2、部门职能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忻城县国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LBZC2025-G1-210058-GXCT采购文件中的忻城县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95%。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贺老师

电话：0772-5516800

代理机构联系人：莫崇雄、石美秋

电话：0772-4237166

